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0051 S-2022 号

Q/HCS

汉臣氏（沈阳）儿童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CS 0060S-2022

代替 Q/HCS 0060S-2020

益生菌粉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1-12-30 发布

2022-01-29 实施

汉臣氏（沈阳）儿童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的安全指标依据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T 29602-2013《固体饮料》、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其中铅严于国家相关要求，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

本标准代替Q/HCS 0060S-2020《益生菌粉》。

本标准与Q/HCS 0060S-2020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调整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删除了微生物指标项下的“金黄色葡萄球菌”指标及其试验方法；

——调整产品保质期，修改为“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以产品标签为准”。

本标准由汉臣氏（沈阳）儿童制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艳艳、张百爽。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HCS 0060S-2020。

益生菌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益生菌粉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乳双歧杆菌、鼠李糖乳杆菌、动物双歧杆菌、罗伊氏乳杆菌、甜橙粉、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食用葡萄糖、水苏糖为原料，添加食品营养强化剂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维生素 B₆、葡萄糖酸锌、维生素 C，经过配料、预混、总混加工而成的益生菌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 GB 4789.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酸菌检验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8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葡萄糖酸锌
- GB/T 10789 饮料通则
-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 GB 147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B₁（盐酸硫胺）
- GB 1475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B₂（核黄素）
- GB 147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B₆（盐酸吡哆醇）

Q/HCS 0060S-2022

- GB 147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C (抗坏血酸)
-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 GB/T 21302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 GB/T 23528 低聚果糖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T 29602 固体饮料
-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QB/T 4260 水苏糖
- QB/T 4575 食品加工用乳酸菌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005)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009)123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办监督发(2010)65号 《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鼠李糖乳杆菌、乳双歧杆菌、动物双歧杆菌、罗伊氏乳杆菌：应符合卫办监督发〔2010〕65号文件及 QB/T 4575 标准规定。
- 3.1.2 甜橙粉：应符合 GB 29602 标准规定。
- 3.1.3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 标准规定。
- 3.1.4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1 标准规定。
- 3.1.5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标准规定。
- 3.1.6 水苏糖：应符合 QB/T 4260 标准规定。
- 3.1.7 维生素 B₁：应符合 GB 14751 标准规定。
- 3.1.8 维生素 B₂：应符合 GB 14752 标准规定。
- 3.1.9 维生素 B₆：应符合 GB 14753 标准规定。
- 3.1.10 葡萄糖酸锌：应符合 GB 8820 标准规定。
- 3.1.11 维生素 C：应符合 GB 14754 标准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泽	乳白色
滋味、气味	无异味，无异臭
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粉末状，无结块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 ≤	5.0
灰分/(%) ≤	8.0
铅(以 Pb 计)/(mg/kg) ≤	0.9
锡(以 Sn 计)/(mg/kg) ≤	150

3.4 微生物指标

3.4.1 乳酸菌活菌数、大肠菌群、霉菌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乳酸菌活菌数、大肠菌群、霉菌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n	c	m	M
乳酸菌活菌数(CFU/g) ≥	1.0×10 ⁷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霉菌/(CFU/g) ≤	50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T 4789.21执行。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4.2 致病菌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致病菌限量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注: a 样品的采样按GB 4789.1执行。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5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3.5.1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5.3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3.6 污染物限量

其它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7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8 农药残留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9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GB 12695 的规定。

3.10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允许短缺量 9%。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要求

按 GB 7101 规定的方法检验。

4.2 理化指标

4.2.1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检验。

4.2.2 灰分

按 GB 5009.4 规定的方法检验。

4.2.3 铅

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检验。

4.2.4 锡

按 GB 5009.16 规定的方法检验。

4.3 微生物指标

4.3.1 乳酸菌活菌数

按 GB 4789.35 规定的方法检验。

4.3.2 大肠菌群

按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规定的方法检验。

4.3.3 霉菌

按 GB 4789.15 规定的方法检验。

4.3.4 沙门氏菌

按 GB 4789.4 规定的方法检验。

4.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原、辅料入库检查

原、辅料、包装材料入库前需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照相关标准检查验收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

5.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备检需要。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经生产单位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感官要求、水分、乳酸菌活菌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检查结果全部合格时，判定整批产品合格。若有三项以上（含三项）不符合本标准，直接判定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5.2 检查结果中有不超过两项（含两项）不符合本标准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则判定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5.3 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6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产品包装必须要封口严密、清洁卫生、符合 GB 4806.1 的要求。

6.2.2 内包装采用符合 GB/T 21302 规定的复合膜袋包装，外包装采用符合 GB/T 6543 规定的瓦楞纸箱，还应符合 GB/T 10789 的相应要求。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中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污染物品混运，并有防日晒、雨淋设施，防压、防摔。

6.4 贮存

产品应保存在清洁、干燥、阴凉、通风的仓库中，避免日晒、雨淋和受潮。存放应有垫高木架，离地距离 10cm 以上，离墙距离 20cm 以上。库房内设垫高架和防鼠设施。禁止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同库贮存。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以产品标签为准。

Q/HCS 0060S-2022